合　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通州区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九州放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季委

联系电话：13911752456

甲方委托乙方就匠心传韵·潮创未来——通州非遗文化共创季活动策划执行事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匠心传韵·潮创未来——通州非遗文化共创季活动策划执行服务

2.服务地点：通州区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4.服务范围：匠心传韵潮创未来——通州非遗文化共创季活动的整体策划、组织与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策划和落地执行、活动舞美搭建与设备租赁、宣传推广等全部服务内容（具体以本合同附件一《活动方案》、附件二《报价及清单》为准）。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乙方承办本项目的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陆拾柒万

玖仟元整(¥ 679000 元)。上述价格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339500 元)。

(2) 完成活动方案并确认定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贰拾万叁仟柒佰元整（¥203700 元)。

(3) 活动结束、提交验收报告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135800 元)。

(4)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信息：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通州区委员会宣传部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2000082608F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835720X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2100002564

账号：0200025609067061508

如乙方上述收款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通知不及时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

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并有权审定乙方提出的活动方案。乙方应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及活动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甲方审定意见，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方案修改并重新报审。甲方提出的要求超出合同约定服务范围、涉及重大变更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书面说明情况，双方协商确定调整方案后执行。

2.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具体协调事项由乙方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甲方仅承担协调义务，不承担协调不能的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未完成双方约定的工作或完成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

定、合同附件、双方确认的活动方案及定版方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对应未完成或不合格服务项的报价金额扣减服务费用，无对应报价的，按照该服务项占整体服务的比例折算扣减。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负面舆情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乙方负责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制定设计方案、活动方案、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确认。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同一问题最多可要求乙方修改 3 次，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相关信息。

5. 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有经验的安保人员负责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受害方赔偿、行政罚款、应急处理费用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

6.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外部条件终止，包括战争、罢工、骚乱、暴动、敌对行动、法律、任何自然事故而阻碍和影响准备工作和项目

执行进度的，乙方可以取消或推迟项目且不对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但乙方应当在知晓或应当知晓上述事由后立即通知甲方，并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对甲方造成的损害，并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后的剩余协议期内，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义务。

四、项目验收

1.验收时间：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2.验收方式：甲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一活动方案、附件二报价及清单以及双方确认的定版方案对乙方的全部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包含附件一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落地要求、宣传推广量化指标、视频交付要求、直播要求等。

4.验收结果：乙方服务不符合前款任何一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合格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视为本项目验收完毕。

五、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服务内容及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由甲方所有。乙方应于成果交付时一并向甲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的源文件、版权及肖像授权文件、使用许可证明等材料，确保甲方能够不受限制地使用全部成果，乙方不得就成果使用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将本项目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消除影响，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欠付款项的10%。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或活动方案约定期限（包括各项活动的各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2%的违约金；延迟3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或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自费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但不得影响项目按期开展；如因乙方的原因影响项目正常开展或交付成果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5.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

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其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乙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如缔结合同的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例如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干预和限制及双方公认的其他原因，而未能如期履行合同，可将履行合同的日期延长，双方不必为此等延误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负责。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须于事发后尽快以电

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发出后的 10 日内，用快递方式向对方提供由有关当局签发的书面证明。

3. 如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延续超过 10 日，双方须尽快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延期或终止合同。

八、合同终止

1. 双方的义务完成或终止之后，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任何条款，如其性质属于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的，应继续有效直至完全履行为止。

九、争议解决

出自本协议或其他相关问题而在双方之间可能产生的一切争论、异议和纠纷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修改

双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双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附则

附件一：活动方案

附件二：报价及清单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11.13

乙方（公章）：北京九州放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11.13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